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幾乎全部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存在極大差異。有關中國及若干下文所論述的相關事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章程細則概要」。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必須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於[編纂]後不會有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並將會繼續留駐中國以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各名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就彼等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核心管理層接近十分重要。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到香港，將會存在實際困難，亦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曾勇先生及李暉先生）均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曾勇先生及李暉先生各自已確認，其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倘必要）在合理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聯交所可隨時通過家庭、辦公室、手提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相應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詳情與授權代表聯絡，且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 各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各名董事於旅行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c)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促使有關人士及時向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十九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至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並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必須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以下為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暉先生及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而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李暉先生並非為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董事認為李暉先生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能夠勝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李暉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目前為董事會秘書。李暉先生因此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內部管理及財務非常了解。李暉先生自籌備期間起已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編纂]，並一直在管治事宜上協助董事會。李暉先生亦參與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該項豁免的初步有效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授出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需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一切必要資格的黃慧玲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倘黃慧玲女士於三年期內不再為李暉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會即時撤銷。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重新評估李暉先生的經驗。於三年期完結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當時應能夠展示令聯交所信納李暉先生在受惠於黃慧玲女士三年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李暉先生及黃慧玲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經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項豁免。

有關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